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2024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109003-1

采购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富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0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2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2024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9003-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2024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

（四）最高限价（如有）：/

（五）采购需求：以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宗旨，坚持从最有利于促进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实现“愿保尽保”和“应保尽保”。依法依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招投标工作，营造平稳有序、适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资质、服务好、网络全、信誉优的保险公司，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开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2024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六）合同履行期限：3年。

（七）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或其上级机构应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可在江苏省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经营资格；

2.投标人应是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固定经营场所在宿迁市范围内的财产保险分支公司。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1 年 09 月 24 日 09:00 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30:0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888 号

联系方式：仲丹 18762199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金鹏国际大厦 A602 室

联系方式：151507513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51507513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7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8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9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不允许分包。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按照 5000 元向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11	其他	1、本招标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书证件及相关材料电子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造成不计分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系统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元）为固定格式，无法删除，投标时不需填写（或填 0 或填/）。 5、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的一律为：“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前发出；不足 1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0.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3 报价文件

10.3.1 开标一览表；

10.4 技术文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10.5 商务文件

10.5.1 详见投标邀请函、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10.5.2 其他商务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本项目招标内容为“以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宗旨，坚持从最有利于促进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实现“愿保尽保”和“应保尽保”。依法依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招投标工作，营造平稳有序、适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并从落实惠农政策，维护农民利益角度出发，选择有资质、服务好、网络全、信誉优的保险公司，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参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投标时投标人不需要报价。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7、无效投标条款

17.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7.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2、开标会议

22.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流程

23.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3.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1.5 唱标；

23.1.6 开标会议结束。

23.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3.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3.2.6 开标会议结束。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6、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

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2 澄清有关问题。

2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 ）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7.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27.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8、确定中标人

28.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 5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业务系统，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或江苏富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62199260（招标人）或 15150751357（招标代理）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888 号（招标人）或宿迁市金鹏国际大厦 A602 室（招标代理）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技术响应	农业保险覆盖面指标	4.00 分	1、实现《江苏省农业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有关农业保险覆盖面指标，保证三年内高效设施农业保险实现“愿保尽保”，并且区域内承保覆盖面不得低于上年度水平，得 4 分。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理赔程序及时间	3.00 分	1、24 小时报案受理，24 小时内查勘定损，并告知理赔程序，得 3 分。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限时赔付	4.00 分	1、同意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先行赔付。养殖业保险接到报案、种植业保险与农户达成赔款协议后，10 个工作日内向农户支付赔款。严格执行一折通“转账直赔到户”；根据农户需求，预付赔款，得 4 分。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病死畜禽100%无害化处理	2.00 分	1、参保病死畜禽 100%无害化处理，得 2 分。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保险业务分开管理	2.00 分	1、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农业保险业务损益，信息系统能够提供农业保险专项业务报表和损益报表，得 2 分。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合规经营	2.00 分	1、杜绝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得 2 分。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技术支持	3.00 分	1、配备与农业保险相适应的农业专家队伍，能够对参加农业保险的经营主体给予必要的生产技术支持，得 3 分。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内容进行打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偿付能力	9.00 分	1、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偿付能力报告）或保监会下发的 2020 年度偿付能力文件。综合偿付能力 450%(含）以上得 9 分：综合偿付能力 350%(含）－450%,得 5 分：综合偿付能力 250%(含）－350%,得 1 分：偿付能力低于 250%的不得分。2、提供报告原件扫描件或保监会公告文件截图，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信用得分	2.00 分	1、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值）/100。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得分在 65 分（含）以下或未能提供信用

			报告的，本项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9.00 分	供应商总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定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的得 9 分，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的得 4 分，风险综合评级为 C 及以下的不得分，提供 2020 年 4 季度 C-ROSS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屏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级农险人员	3.00 分	1、投标人农险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每配备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聘用合同（劳务协议）、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乡镇农险人员	5.00 分	1、投标人在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乡镇配备农险专员或协保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聘用合同（或劳务协议或保险代理合同）、工资（或劳务费）发放明细”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农业专家队伍	4.00 分	1、投标人配备农业专家队伍，包括粮食生产、果蔬生产、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方面，有一方面专家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聘用协议（劳务协议）、资质证书、劳务费发放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	3.00 分	1、投标人省级公司或总公司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的，得 3 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省级公司或总公司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内容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3.00 分	1、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的，得 3 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制度汇编目录及文号，包括承保、理赔、查勘、财务、责任追究”，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全的，不予记分。
	新险种开发能力	4.00 分	1、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2018 年以来在宿迁市范围内，每创新开办 1 个中央或省级政策性补贴之外的地方补贴的农业保险新险种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向保监会报备条款的有关证明资料及承保清单或经办县区农险办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及承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农业保险新技术（设备）应用	4.00 分	1、投标人在宿迁市范围内开展农业保险新技术应用，包括无人机、GPS 定位功能、遥感快速测量地块面积并直接上传业务系统、移动端快速理赔等应用，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宿迁市农险办或宿迁市下辖有此项业务开展的县区农险办出具的投标人在宿迁市区域内的相关应用证明”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

			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承办经验	9.00 分	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近 3 年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参与实施宿迁市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每有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县、区政府（管委会）签订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同一招标项目多次签署协议仅算一次，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荣誉	4.00 分	1、投标人或其市级公司 2018 年以来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有一项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证书、奖牌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以奖项颁发时间为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予记分。
项目实施方案	建立农业保险工作机制	3.00 分	包括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风险管控和规范操作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2（不含）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不含）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不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本级网点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3.00 分	包括人员配备、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设备情况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乡级网点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3.00 分	包括人员配备、薪酬待遇情况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村级网点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3.00 分	包括人员配备、薪酬待遇情况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宣传及组织工作计划	3.00 分	包括为吸收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采取的宣传措施、方案、经费投入，以及基层工作人员经费保障和考核奖励措施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2（不含）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不含）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不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	3.00 分	围绕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在农险业务、服务模式、其他农村金融等方面的创新工作举措，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2（不含）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不含）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不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农业保险发展要求及措施	3.00 分	按照承保区域内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切实推进高效设施农业保险稳步发展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2（不含）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1（不含）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不含）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以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宗旨，坚持从最有利于促进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实现“愿保尽保”和“应保尽保”。依法依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招投标工作，营造平稳有序、适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资质、服务好、网络全、信誉优的保险公司，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开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二、**服务期限：**协议期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

三、**服务范围：**包括南蔡乡和三棵树街道。

四、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标人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从建立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区（镇）级网点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宣传及组织工作计划、农业保险发展要求及措施、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村级网点服务体系建设计划等方面编制，方案应完整、合理、科学、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具有先进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可操作性，实施过程中应按方案进行操作。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2024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2021年　月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为了建立和完善我区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改革和创新强农惠农的方式，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民经济利益，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营模式

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采用保险机构单独承保模式。

二、工作目标

为全面提高我区农业抵御自然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的保障体系，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业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政策支持。政府发挥引导作用，认真做好组织、推动、协调工作。区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建立我区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二）独立承保，专业运作。乙方按照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三农”提供的保险服务。

（三）保障适度，服务至上。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农民的基本生产和生活，以恢复农业再生产为目的。承保机构要建立适应农业保险需求的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承保、理赔工作标准，提高服务品质。

（四）单独立账，单独核算。甲方要建立单独农业保险资金账户，用于农业保险经营核算；乙方根据财政部、保监会财务管理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研究农业保险政策，制定我区年度农业保险发展计划、促进保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做好农业保险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2、负责协调财政保险补贴款项的及时到位。

3、遵守省政府农业保险领导小组规定，维护乙方在我区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经营权。

4、督促乙方做好大面积灾害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和政府匹配资金的及时到位。

5、督促乙方完善区、乡（街道）、村（居）三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6、协助乙方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产品及理赔案例等宣传工作。

7、根据我区保险需求，配合乙方做好新产品开发研究以及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收集等基础工作。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我区政策性农险
险种的承保、自缴保费收缴、灾害查勘、理赔等具体经营工作，并为被保险人提供宣传、防灾防损等服务。

2、做好我区农业保险的防范风险评估，根据甲方制定的年度农业保险发展计划，开展保险业务。

3、强化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建设，采用适应精准承保、精准查勘需求的两项以上新技术、新设备等。

4、定期向甲方提供农业保险业务统计数据，协助甲方核对财政补贴保费和赔款发放情况。

5、组织我区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制定大灾理赔方案，及时兑付受灾经营主体的理赔款。

6、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适应农业保险需求的区、乡（街
道）、村三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农业专家队伍。

7、定期向甲方提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数据及相关材料，确保承保、理赔数据准确性。

8、定期开展农业保险相关人员的培训。

五、其他事项

（一）条款费率

严格执行经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条款、费率。

（二）保费补贴

保费补贴政策依照本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承保前甲方必须明确各级政府及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并告知乙方。

（三）业务流程

甲乙双方根据上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结合宿迁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通知》（宿政办发〔2019〕2 号）文件，制定适合我区的农业保险业务的操作流程。

（四）单证印章

我区使用的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保单由保险公司统一印制，保单必须标明“江苏省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字样。出具保单时，必须加盖“**公司农业保险业务用章”

（五）保密协议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电子邮件及信息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需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至本协议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六）承诺履行

乙方在招投标取得经营权后，甲方将给予其三个月试经营期。对招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所承诺内容低于90%的，将取消其经营资格。

（七）信访稳定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责任出现群访事件，处理不当、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将取消其经营资格。

六、附则

（一）因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的规定发生变化，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协议内容，作相应调整。

（二）协议期间，因不可测因素而发生的重大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日生效。

（四）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报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 包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信用报告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开标一览表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
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根据资格要求上传证明材料

三、信用报告

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109003-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标　　题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服　　务　　期	_____年
备　　注	

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等（如有）。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服务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金融机构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简历
1							
2							
3							
4							
...							

注：1、根据配备需求可自行增加表格；2、中标后，服务本项目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电子件。

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